

具縛

非學非無學法

《俱舍論》卷4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29, 23a)

「得」的判性：

「有為法」之「得」——隨「所得法」

「擇滅無為」之「得」——隨「能得道」

「非擇滅無為」之「得」——隨「眾同分、命根」